# 法院3个规定自查报告锦集5篇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蒙蒙 更新时间：2025-04-04

*自查报告是一个单位或部门在一定的时间段内对执行某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的一种自我检查方式的报告文体。以下是小编整理的法院三个规定自查报告(锦集5篇)，欢迎阅读与收藏。第1篇: 法院三个规定自查报告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了高检院“三个规定一...*

自查报告是一个单位或部门在一定的时间段内对执行某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的一种自我检查方式的报告文体。以下是小编整理的法院三个规定自查报告(锦集5篇)，欢迎阅读与收藏。

**第1篇: 法院三个规定自查报告**

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了高检院“三个规定一个办法”相关文件要求，并根据文件精神再次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确保检察权依法依规正确行使。现将三个规定三个规定执行情况和自查自纠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是强化学习宣传。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习活动，认真组织学习，加强“三个规定一个办法”的再学习、再领会，提高全体干警遵守“三个规定一个办法”的自觉性。

二是强化自查自纠。要求业务部门查看近两年案件卷宗，是否每一个案卷都有违规干预、插手、过问案件的情况报告记录。对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的情况和本院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情况要全面、如实、详细记录，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

三是加强监督检查。要求检务督察部门认真履行监督职责，认真落实“三个规定一个办法”，结合日常调研、案件评查、检务督察等工作，加强对“三个规定一个办法”执行情况的监督，认真做好违反“三个规定一个办法”线索和行为的调查、追责和通报等工作，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规范监督。

“三个规定一个办法”进一步规范了检察人员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的记录和报送方式，全体检察人员必须深刻认识到这一举措对于维护司法公正、保障检察权正确行使的重要意义，携手筑牢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防护墙”。

**第2篇: 法院三个规定自查报告**

为认真贯彻“三个规定”有关要求，防止领导干部和司法行政机关内部人员违反规定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确保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院党组要求各部门及每位干警把“三个规定”的各项要求落实到法院具体工作中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贯彻落实到位。

一是开展专项教育，落实制度要求。\*\*\*县人民法院在全体干警会上集中学习“三个规定”内容，认真领会精神，充分认识“三个规定”重大意义，使全体干警准确把握规定内容，加强自我约束，严格自觉遵守并认真落实各项要求，杜绝违反规定为案件当事人及其关系人传递涉案材料、打听案情和打招呼说情等现象发生，依法维护人民法院的良好形象。按照上级法院和县委政法委关于贯彻执行《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和《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的文件要求，每位干警都签订了《\*\*\*县政法系统领导不干预、不插手案件办理承诺书》，要求办案人员不得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不当接触，影响公正办案，切实发挥其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的指导作用，形成制度约束合力，确保铁规发力、制度生威。

二是加大宣传力度，争取多方支持。利用各种宣传平台积极宣传“三个规定”精神，取得社会各界的有力支持与配合，带头自觉遵守“三个规定”。通过法院官方网站、微博平台发布“三个规定”相关内容和举措，扩大社会影响力。在法院门口设立举报箱，公开举报电话，设立监督岗，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和案件当事人及社会各界对\*\*\*县人民法院落实“三个规定”监督，促进“三个规定”全面贯彻落实。

三是打消思想顾虑，如实全面记录。打消部分干警怕得罪人、怕受到打击报复等思想顾虑，根据规定建立、落实相关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机制。对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或以组织名义向司法机关发文发函对案件处理提出要求的，或者领导干部身边工作人员、亲属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要求干警全面、如实记录并留存相关材料;对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违反规定干预、说情、打探或过问案情的，或不依正当程序转递涉案材料或者提出其他要求等情况，办案人员应严词拒绝，并如实记录，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经得起法律和纪律的考验。

四是加强纪检监察，守住规定红线。一方面，从法院内部、从干警自身做起，加强司法作风建设，持续开展正风肃纪活动，真正做到“讲纪律、守规矩”，不折不扣地抓好“三个规定”中各项具体措施的落实，不违规讲人情、干预办案，更不能向其他政法部门的办案人员讲人情干预办案。另一方面，充分发挥法院纪检监察部门和廉政监督员的作用，加强内部监督和纪律约束，运用审判管理系统等有效形式，摸排本院干警在一审、申请再审等环节中插手办案或是有避不回等违反“三个规定”的情形，一经查实，将依照规定对有关人员严肃追责，强化干警红线底线意识。

经过认真学习，加大宣传力度，全院干警没有出现违反““三个规定”的情况，也没有出现其他领导违规过问案件、插手案件处理情况。

**第3篇: 法院三个规定自查报告**

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了高检院“三个规定一个办法”相关文件要求，并根据文件精神再次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确保检察权依法依规正确行使。现将三个规定三个规定执行情况和自查自纠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是强化学习宣传。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习活动，认真组织学习，加强“三个规定一个办法”的再学习、再领会，提高全体干警遵守“三个规定一个办法”的自觉性。

二是强化自查自纠。要求业务部门查看近两年案件卷宗，是否每一个案卷都有违规干预、插手、过问案件的情况报告记录。对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的情况和本院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情况要全面、如实、详细记录，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

三是加强监督检查。要求检务督察部门认真履行监督职责，认真落实“三个规定一个办法”，结合日常调研、案件评查、检务督察等工作，加强对“三个规定一个办法”执行情况的监督，认真做好违反“三个规定一个办法”线索和行为的调查、追责和通报等工作，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规范监督。

“三个规定一个办法”进一步规范了检察人员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的记录和报送方式，全体检察人员必须深刻认识到这一举措对于维护司法公正、保障检察权正确行使的重要意义，携手筑牢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防护墙”。

**第4篇: 法院三个规定自查报告**

按照市委政法委下发的关于对《关于对三个规定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及上级抽查的通知》要求，我局党组高度重视，成立专门自查小组。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按 照要求，我局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及公证员、律师集中学习了三个《规定》具体内容，认真领会精神实质，把“三个规定”的各项要求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去，就司法行 政系统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做出具体规定和要求，将司法行政系统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况 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政绩考核体系，作为领导干部是否遵守法律、依法办事、廉洁自律的重要依据。同时，进一步明确了各司法人员的相应责任，规范司法人 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等的接触交往行为，为促进司

法行政干警依法行政、廉洁自律提供了制度保障。

“三 个规定”的生命力在于执行，我局要求局党组班子从自身做起，结合正在开展的“大讨论”活动，要求班子成员认真查找是否在履行领导、监督职责过程中有无利用 上下级领导、同事、熟人等关系,打探案情、说情、向办案人员施加压力、非法干预、阻碍办案等过问案件的情形，经认真查找后分析原因加以整改，坚决杜绝影响 司法公正、依法办案的内部因素，并要求重点业务部门要加强内部监督和纪律约束，凡是违反“三个规定”的，将严肃追究责任，为全局干警依法履行职责营造良好 环境。

强 化监督职能,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案件质量终身追究,为司法行政人员依法办案、公正司法提供良好的内部环境。在加强监督的同时，要求人民调解、社区 矫正、法律援助等各业务科室主动加强与上级司法机关和相关部门的联系沟通，积极探索建立落实两项规定的具体工作机制，坚定工作信心，增强工作责任心，切实 用忠于法治的决心对抗不正当的“权力干扰”，努力提高司法抵御权力干扰的能力，改善司法环境，确保此项工作取得实效。

**第5篇: 法院三个规定自查报告**

我所组织民警职工认真学习了《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等三个文件，现按照要求将心得体会汇报如下：

一、学习“三个规定”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监狱警察要以守、葆本色的政治站位深刻认识“三个规定”的重要性和严肃性，带头执行落实“三个规定”，将其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基本要求。

二、贯彻“三个规定”要坚守底线对于非正常途径探案情、打招呼，甚至干预司法、插手案件等行为，要坚持司法责任底线思维，坚决拒绝并如实记录填报。还要向社会宣示，无论什么人，无论职务高低、亲疏远近，都不应通过非正当途径打探案情，这样做不仅自己会被填报登记，还会对正常开展工作造成影响。

三、本人郑重承诺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通过认真对照检查，本人不存在违反“三个规定”的情况;

二是本人今后将认真贯彻落实“三个规定”的精神，勇于同违反规定的人和事作斗争，坚决按照规定的要求登记和上报。

三是积极向亲朋好友宣传“三个规定”的要求，取得理解和支持!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